

華夏基金
(「本基金」)

華夏中國機會基金
(「子基金」)

致股份持有人的通知

此乃重要通知，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及／或法律意見。

本通知所包含的所有詞彙與經不時修訂的日期為 2020 年 9 月 21 日的香港章程概要（「章程概要」）內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2021 年 2 月 18 日

各位股份持有人：

繼於 2021 年 1 月 1 日標題為“致股份持有人的通知”，吾等謹致函通知閣下本基金及子基金的管理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的變更（「變更」）的有關發展。

變更生效日期

到 2021 年 2 月 12 日，變更已獲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並於 2021 年 2 月 15 日生效。

可供索取檔

本基金及子基金的香港發售檔將無需就該變更進行任何修訂，包括章程概要及向本基金香港投資者提供的資料，以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

本基金及子基金最新的香港發售檔可於香港代表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國銀行大廈 37 樓的辦事處及網站 www.chinaamc.com.hk 免費索取。敬請注意，該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查詢

據董事會（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措施確保如此）所知及所信，本通知包含的資料於本通知日期均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含意的內容。董事會對本通知內容的準確性承擔相應責任。

倘若股份持有人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可聯絡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國銀行大廈 37 樓）或於辦公時間致電查詢熱線 (852) 3406 8686。

本基金董事會

謹啟